

阜新市煤炭工业转型发展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煤矿停产整顿恢复生产验收	煤矿停产整顿恢复生产验收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p> <p>第十一条 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p> <p>（十七）落实地方政府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各地区要按管理权限落实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验收部门，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属煤矿由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号）</p> <p>第四条 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对复工复产煤矿实施分级验收。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煤矿，由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煤矿）组织验收的，由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p>	省级，市级，县级，	<p>1、受理责任：（1）公布煤矿停产整顿恢复生产验收审核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验收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相关部门对煤矿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工作。</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通过恢复生产验收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出具批复文件。未通过验收的，制作《不予批准恢复生产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许可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批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 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245 30万吨/年以下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下放至市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p>	省级，市级，	<p>1. 受理责任：（1）公示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项目评审，并作出书面的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通过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的，出具批复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批准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监督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管理职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 1. 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245 30万吨/年以下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下放至市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p>	省级， 市级	<p>1. 受理责任：（1）公示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审核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评审，并作出书面的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通过初步设计审批的，出具批复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批准初步设计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监督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管理职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	行政确认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p> <p>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 申报一级的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申报二级、三级的煤矿的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确定。</p>	省级，市级，县级，	<p>1. 受理责任：（1）公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考核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对本市地方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向省煤炭管理部门申报；对本市地方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进行初验并向省级煤炭管理部门申报考核定级；对本市地方煤矿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进行考核、定级、公示，并报省煤炭管理部门备案。</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出具定级批复文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初验通过后，向省级主管部门申请考核定级。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批准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登记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结合属地管理原则，每年按照检查计划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	行政检查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p>	省级，市级，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确定检查计划、项目、方式、时限、方案，按照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监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受检单位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2. 告知受检单位的责任：通知受检单位检查时间、内容等或者进行“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活动。 3. 责令受检单位整改的责任：根据受检单位的违法违规行，做出责令当场予以纠正、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等现场处理决定。 4. 复查责任：实行闭环执法，对现场检查记录中提及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1月16日修正，2015年5月1日实施）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省级，市级，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的责任：煤矿企业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 3.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5.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p>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省级，市级，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的责任：煤矿企业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 3.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5.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主席令第七十五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3号令，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p>	市级，县级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行为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监管责任：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行为的处罚的监督检查。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商品煤质量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p>【规章】《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和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6部委第16号令，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章第十四条 煤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第四章第十九条 商品煤质量达不到本办法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規予以处罚。</p>	市级、县级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行为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责任：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行为的处罚的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0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2021年9月1日实施）</p> <p>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省级，市级，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取证的责任：煤矿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决定责任：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停产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煤矿企业，作出停供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的决定。 3. 告知责任：对拒不执行停产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煤矿企业，向供电部门或公安机关发出函告书，要求停供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煤矿企业。 4.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